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74號

原告 蔣敏洲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胡美嬌及書記官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其中一項，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者，即予駁回原告之訴：

（一）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及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三、訴訟事件。四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。五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六、附屬文件及其件數。七、法院。八、年、月、日。」以及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」經查，原告起訴時所提「民事起訴狀」未依上開規定為之，故應具狀補正本件被告書記官之完整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以及本件「訴訟標的」（即請求權依據，請敘明適用之法律條文）。

（二）復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復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,660,00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9,9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裁

01 定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03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賴秀雯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07 書記官 楊思賢